（3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的新虹街道康德别墅、荣德公寓积压拆房垃圾清运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新虹街道康德别墅、荣德公寓积压拆房垃圾清运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森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44.9903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5.067426 万元。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森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